

**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
段公路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5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2025 年 3 月，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5 年 9 月 22 日，建设单位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反对意见。

2026 年 8 月 18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通过巴彦淖尔日报进行两期公示，同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路沿线代表性敏感点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有效期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公众进行报批前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反对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本项目按《办法》的要求进行公示，故符合内容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628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五原县、临河区、杭锦后旗、磴口县。 建设里程：路线全长276.49km。 公路等级：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建设进度：预计2024年~2028年

二、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浩源

联系电话：18947802999

电子邮箱：bsjttzgs@163.com

三、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经理

联系电话：0471-3482841、18004806054

电子邮箱：516938256@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主要内容是分析本项目环境因素，调查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预测项目建设对各项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预防、控制和管理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是否了解；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满意程度；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时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选址是否合理；对建设所持态度；其他建议等内容。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面谈、电子邮件、书面意见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2.2 公开方式

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bynr.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以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信息反馈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办法》中的时间要求。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McAqLIcVPjAXWBRsAtzg> 提取码: 255v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沿线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478-799956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j.bynr.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3。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第 3 版)和 2026 年 8 月 31 日(第 4 版)在《巴彦淖尔日报》刊登。刊登照片见图 3-4、3-5。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路沿线代表性敏感点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6。



图 3-4 城西村西渠社公示现场公示照片



图 3-5 渡口镇公示公示现场公示照片



图 3-6 先锋镇移民新村公示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McAqLIcVpJAXWBRsAtzg> 提取码: 255v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查阅地址：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478-7999561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同时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开，项目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公示时间为：2026 年 9 月 4 日。

项目公示截图如下：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存档了《国道 628 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2、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第 3 版）和 2026 年 8 月 31 日（第 4 版）在《巴彦淖尔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2 份报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国道628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628线黑柳子工业园区至刘拐沙头段公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